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姚區長敦明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馮月花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106 年度楊梅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
一、本所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〈105-107 年 P.1-P.3〉，105 年 4 月 26 日成立楊梅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〈現任委員 14 人，男性 6 人，女性 8 人 P.4〉，並每年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去年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並提報市府核定在案。

二、106 年 4 月 24 日人事室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主題：新視界-與性別主流化有約〈參加對象為本所同仁 P.5-P.7〉

三、106 年 6 月 28 日社會課辦理推展性別平等宣導課程，主題：性別與健康男女大不同〈參加對象為里長、里民、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和會員及本所同仁 P.8-P.10〉

四、由秘書室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議題網頁專區〈P.11〉

五、民政課於各里辦公處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〈P.12-16〉。

六、對公所同仁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本所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，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〈P.17-18〉；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、業務窗口每人平均完成 13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
七、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本年度藉由各課室辦理大型活動機會宣導共計 10 場次〈P.19-28〉。

八、性別統計與分析期能縮小性別落差：

(一)本所主管 11 人，男性 4 人，女性 7 人，女性佔 63.6%。

(二)本所甄審委員〈考績委員〉13 人，男性 7 人，女性 6 人，女性佔 46.2%，以上 2 項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。

(三)本所臨時人員 32 人，男性 5 人，女性 27 人，女性佔 84.4%，男女性別比例落差 68.74%，建請未來遴選進用人員時將性別比例衡平納入考量。

(四)本所租佃委員 11 人，男性 9 人，女性 2 人，女性佔 18.2%，男女性別比例落差 63.64%，建請屆滿遴選時將性別比例衡平納入考量。

(五)本所調解委員 15 人，男性 11 人，女性 4 人，女性佔 26.7%，男女性別比例落差 46.67%，建請屆滿遴選時將性別比例衡平納入考量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107 年度依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〈105-107 年〉

賡續辦理，請各課室擬定工作計畫時程、宣導方式、對象等，於辦理完成後將執行成果送交本課，以彙整提報市府。

（一）預計辦理：107 年 3 月至 4 月間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（對內宣導；主辦單位：人事室）

（二）預計辦理：107 年 5 月至 6 月間 CEDAW 宣導研習課程（對外宣傳；主辦單位：社會課）

（三）預計辦理：107 年對民眾辦理性別平等宣導。（對外宣傳；主辦單位：民政課及社會課等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建請市府參照國民年金宣導方式統一製作性平海報以外之文宣品、紅布條等供各公所辦理宣導活動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提案二係屬建議案，公所原則上照案通過，再報請性平辦研議可行性。
2. 性平議題多元面向，每年需配合不同主題製發紅布條、海報及文宣品等作宣導，公所主要工作重點在於宣導，實務上紅布條及文

宣品往往比海報吸睛，也容易達到宣導效果，公所沒有預算編列，只有勻支其他經費以因應，相信其他公所也面臨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」的窘境。

3. 去年桃園市在直轄市評比得到優等佳績，為鼓勵各公所發揮創意，所以才沒有由市府主導，統一製發紅布條恐會流於制式化，扼殺各公所創意發揮，還可能會使評比成績下滑。海報、紅布條宣導效果有限，不如手機、網絡宣導互動效果好，為提昇性別業務品質，性平辦目前也在網頁上做努力，希望今年也能在直轄市評比獲得殊榮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